

永吉县 2022 年度小型水库
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项目
(永吉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永吉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乙 方：上海隼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永吉县 2022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项目 (永吉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 YJZC202208110061

签订地点: 吉林省永吉县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永吉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上海隼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所做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5797720.00 元整。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地点:吉林省永吉县

3.2 交货时间:进场施工日起 100 个工作日内(疫情、特殊天气状况除外)

四、付款

4.1 采用按进度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0%。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款发票。

五、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5.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型号提交设备及相关说明书等资料,由甲方负责组织

验收。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设备，并在接收时对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作为同意付款的依据。

六、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七、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如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8.2 质保期为项目通过初步验收（或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同时按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2.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三、质量保证金

13.1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中标价格 3%)。自项目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全额返还质保金。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

力)。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如果调解不成,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

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在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永吉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p> <p>地址：吉林市永吉县口前路 290 号</p> <p>事业证书编号：12220221316681746J</p> <p>开户行：永吉农村商业银行口前支行</p> <p>账号：0720112011015200004475</p> <p>电话：13894249979</p> <p>联系人：马 骥</p> <p>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公司名称：上海单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13 幢</p> <p>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L1P6C</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p> <p>帐号：31050161383600001013</p> <p>电话：021-34780118</p> <p>联系人：孙立佳</p> <p>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